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，並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自我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自我評鑑類別如下：
- 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 - 二、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 - 三、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。
 - 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- 評鑑指標視教育部最新評鑑指標辦理。
- 第3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特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各院院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- 第4條 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評鑑辦理結束後，於次年開始辦理改進追蹤評鑑，必要時，得依教育部大學評鑑時程變更之。自我評鑑實施方式、內容、日期、地點及其他相關資訊，應以研究發展處正式公告為準。
- 第5條 各單位自我評鑑成果，應於自我評鑑結束後二週內彙整完成，並將書面報告及電子檔一式送研究發展處彙整陳核後存查。自我評鑑及改進追蹤評鑑結果，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校、院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。
- 第6條 自我評鑑辦理過程之相關業務費用得編入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，並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使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